

**屏東縣政府為辦理「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
編號第 2451 號風景兼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1.622381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一)編號第 2451 號風景兼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鵝鑾段、墾丁段、滿州鄉港口段及猪勝東段，係為增進墾丁國家公園景觀，廣收觀瞻遊憩效果兼具預防風害、潮害與維護漁業水質、自然生態保育等效益，以民國 75 年 3 月 7 日府農林字第 143988 號公告編入，現有面積 1099.324648 公頃。

(二)據屏東縣政府申請理由說明如下：

1. 興海漁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港法指定為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本府，係臺灣南端恆春半島東岸稍具規模及避風功能之唯一漁港，本府為改善漁港停泊環境，提供漁船筏完善安全之避風場所，爰辦理「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並經行政院 105 年 9 月 6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33266 號函核定，屬「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106-109 年度）中長期計畫，且經農委會以 108 年 12 月 18 日農漁字第 1081317953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在案。
2. 本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保署審議通過，並以 108 年 7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51177 號公告在案，本府依「開發行為使用保安林地之綠覆補償原則」，規劃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之恆春鎮鵝鑾鼻段 1604 地號 1 筆土地（宜林用地，現況為草生地、零星林投及臺灣海棗等植物），提出綠覆補償面積 2.46 公頃，後續將委託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進行海岸植生復育。擴建後預定劃設寬度約 8~10 公尺綠帶面積約 0.27 公頃，透過加強植栽以達防風定沙，並提高生態及景觀維護、綠化之功能。
3. 本擴建計畫用地屬漁港法公告之興海漁港區域範圍，且多屬港埠用地，並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使用分區為國家公園區之一般管制區，後續工程施作時會與特別景觀區界線距離至少 5 公尺以上，以降低生態影響。本府已於 109 年 9 月 24 日檢送「109 年度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開

發使用計畫暨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版)函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該管理處於109年10月14日函請委員書面審查中；又有關綠覆補償用地經109年9月24日會同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現勘後，該辦事處於109年10月15日函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查告本案造林工程有無妨礙國家計畫及相關法令。

4. 本擴建計畫用地涉及本號保安林，包括國產署經管之恆春鎮鵝鑾鼻段1234-2地號等25筆土地內面積1.541781公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下稱海巡署南部分署）經管之同段1273、1273-1地號等2筆土地內面積0.010800公頃，及未登記地1筆面積0.069800公頃，合計28筆土地內面積1.622381公頃，且獲國產署函復尊重林業主管機關權責及海巡署南部分署同意，爰為計畫順利進行，申請解除保安林。

(三)案經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處)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如次：

1.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面積計1.622381公頃，現況為人工闊葉樹林(約占擬解除面積12.5%)、岩石石礫地(13.0%)、草生地(25.0%)、散生地(21.6%)、建物(2.8%)及開墾地(25.1%)，占保安林整體面積約0.15%，影響本號保安林經營管理極小，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解除保安林。
2. 恆春鎮鵝鑾鼻段1604地號土地內面積41.6661公頃已編入本號保安林範圍，爰本次屏東縣政府所提將於同段同地號作為綠覆補償面積2.46公頃，經植栽撫育後將檢討編入，以增強本號保安林功能。

(四)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擬解除區域屬交通用地所必要，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定情形，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5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經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興海漁港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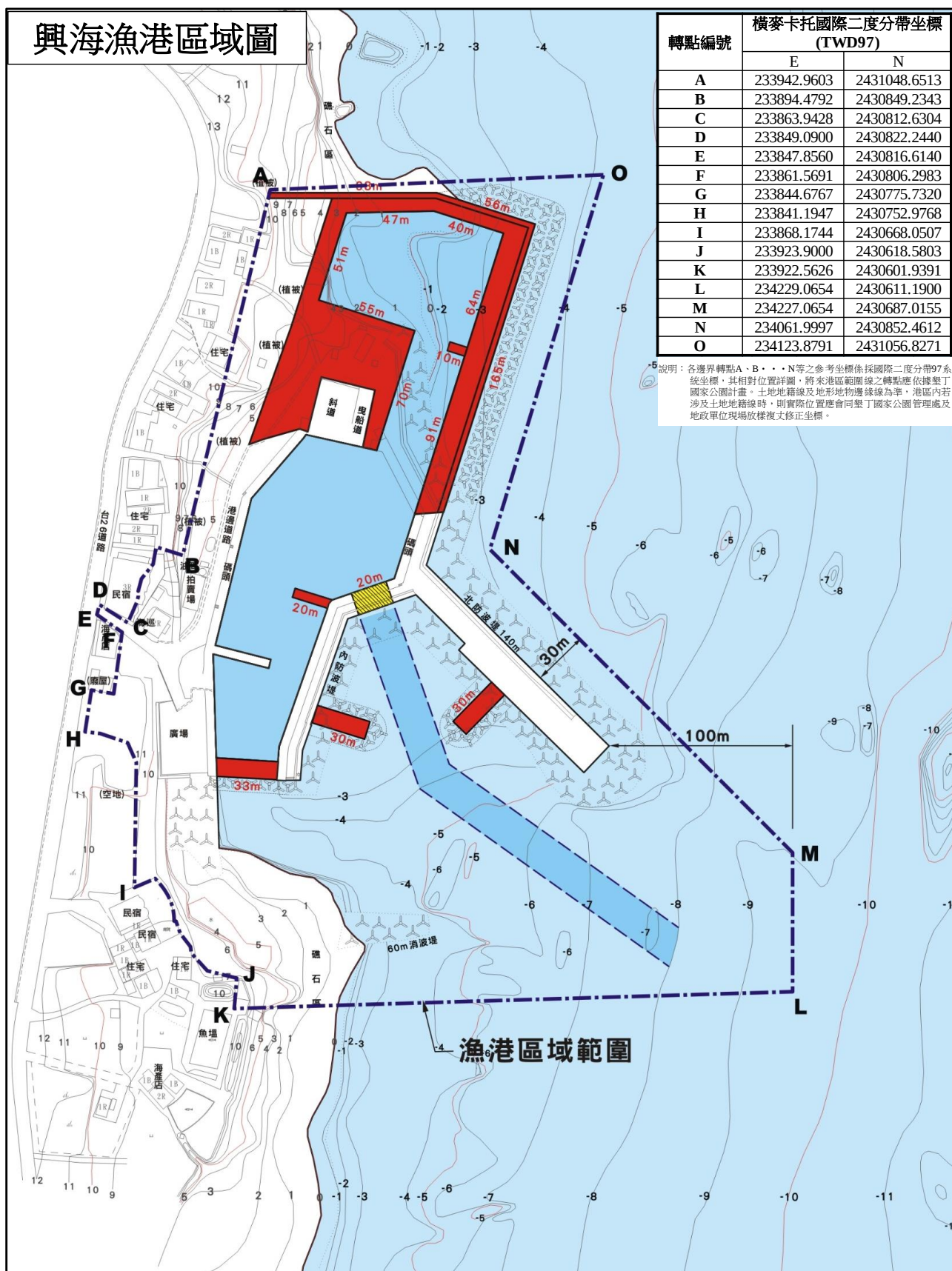


圖 1. 興海漁港港區範圍圖

表 1. 興海漁港區域內土地權屬清冊(計 44 筆土地)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解編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1234-2	旱	國家公園區	52	5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36-1	原	國家公園區	3,020.00	1,161.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37-1	旱	國家公園區	316	31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39-1	建	國家公園區	34.72	34.7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39-4	建	國家公園區	76.28	76.2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40	旱	國家公園區	1,099.48	1,099.4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40-1	旱	國家公園區	24.52	24.5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43	旱	國家公園區	1,440.00	1,44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44	祠	國家公園區	71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45	雜	國家公園區	2,467.00		中華民國	屏東縣政府	港埠用地
1246	旱	國家公園區	1,494.00	1,393.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47-1	旱	國家公園區	256	25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53-1	旱	國家公園區	179	17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54	旱	國家公園區	97	9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55	旱	國家公園區	356	31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56	雜	國家公園區	555		中華民國	屏東縣政府	港埠用地
1257	堤	國家公園區	238		中華民國	屏東縣政府	港埠用地
1258	堤	國家公園區	1,963.00		中華民國	屏東縣政府	港埠用地
1259	水	國家公園區	11,047.00		中華民國	屏東縣政府	港埠用地
1260	堤	國家公園區	1,359.00		中華民國	屏東縣政府	港埠用地
1261	旱	國家公園區	375	35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62-1	旱	國家公園區	6	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67	建	國家公園區	224	22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68-1	旱	國家公園區	275	27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73	旱	國家公園區	787	32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	鄉村建築用地
1273-1	旱	國家公園區	172	76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	鄉村建築用地
1274	旱	國家公園區	1,209.00	351.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74-1	旱	國家公園區	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鄉村建築用地
1279	旱	國家公園區	5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鄉村建築用地
1281	旱	國家公園區	11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鄉村建築用地
1281-1	旱	國家公園區	54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82	雜	國家公園區	249	13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82-1	雜	國家公園區	5	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鄉村建築用地
1283	溝	國家公園區	233	13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84	雜	國家公園區	1,078.00	1,05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表 1. 興海漁港區域內土地權屬清冊(計 44 筆土地)(續)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解編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1285	旱	國家公園區	22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89	旱	國家公園區	1,161.08	1,161.0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90	雜	國家公園區	1,900.00	1,504.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91	建	國家公園區	23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292	堤	國家公園區	694		中華民國	屏東縣政府	港埠用地
1293-1	原	國家公園區	3,781.73	3,781.7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港埠用地
1826	雜	國家公園區	1,300.00		中華民國	屏東縣政府	港埠用地
1827	堤	國家公園區	253		中華民國	屏東縣政府	港埠用地
未登記地		國家公園區	698	698	中華民國		港埠用地

合計 42365.81 16223.81

說明：

1. 以上地號均位於恆春鎮鵝鑾鼻段。共計 44 筆土地，面積 4.236581 公頃。
2. 紅色地號為保安林用地（計 28 筆土地，擬解除面積 1.62238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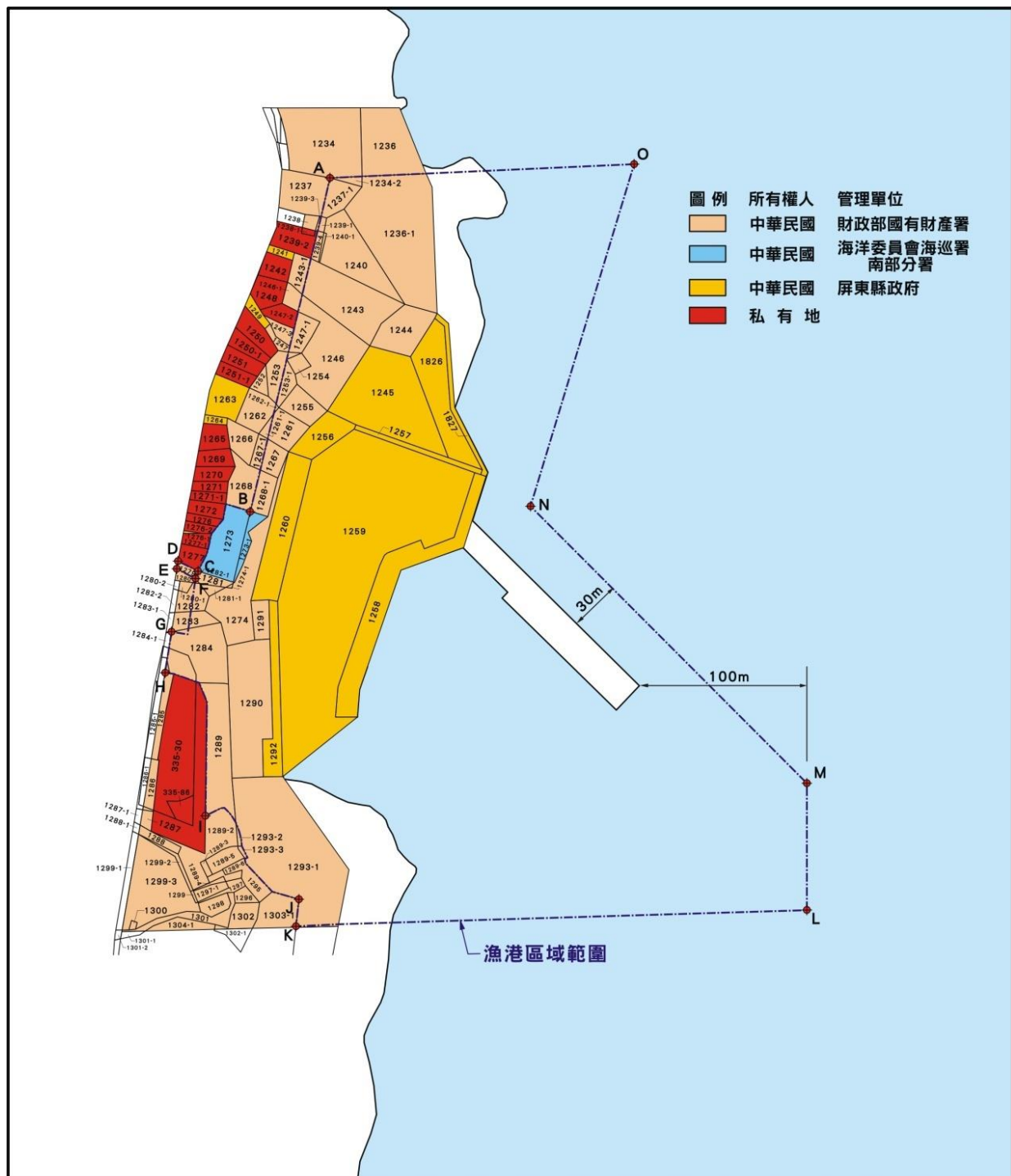


圖 2. 興海漁港區域範圍內之土地權屬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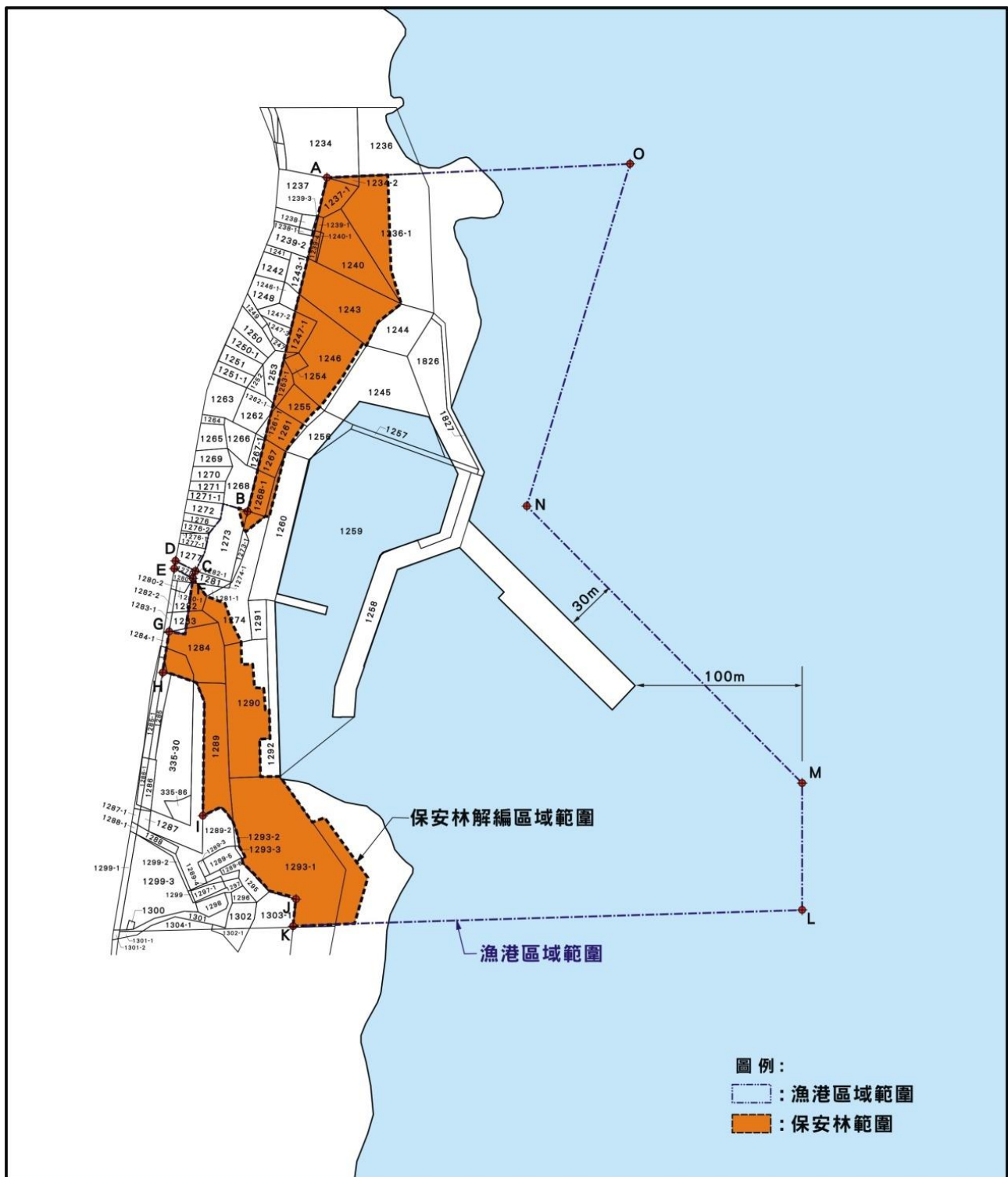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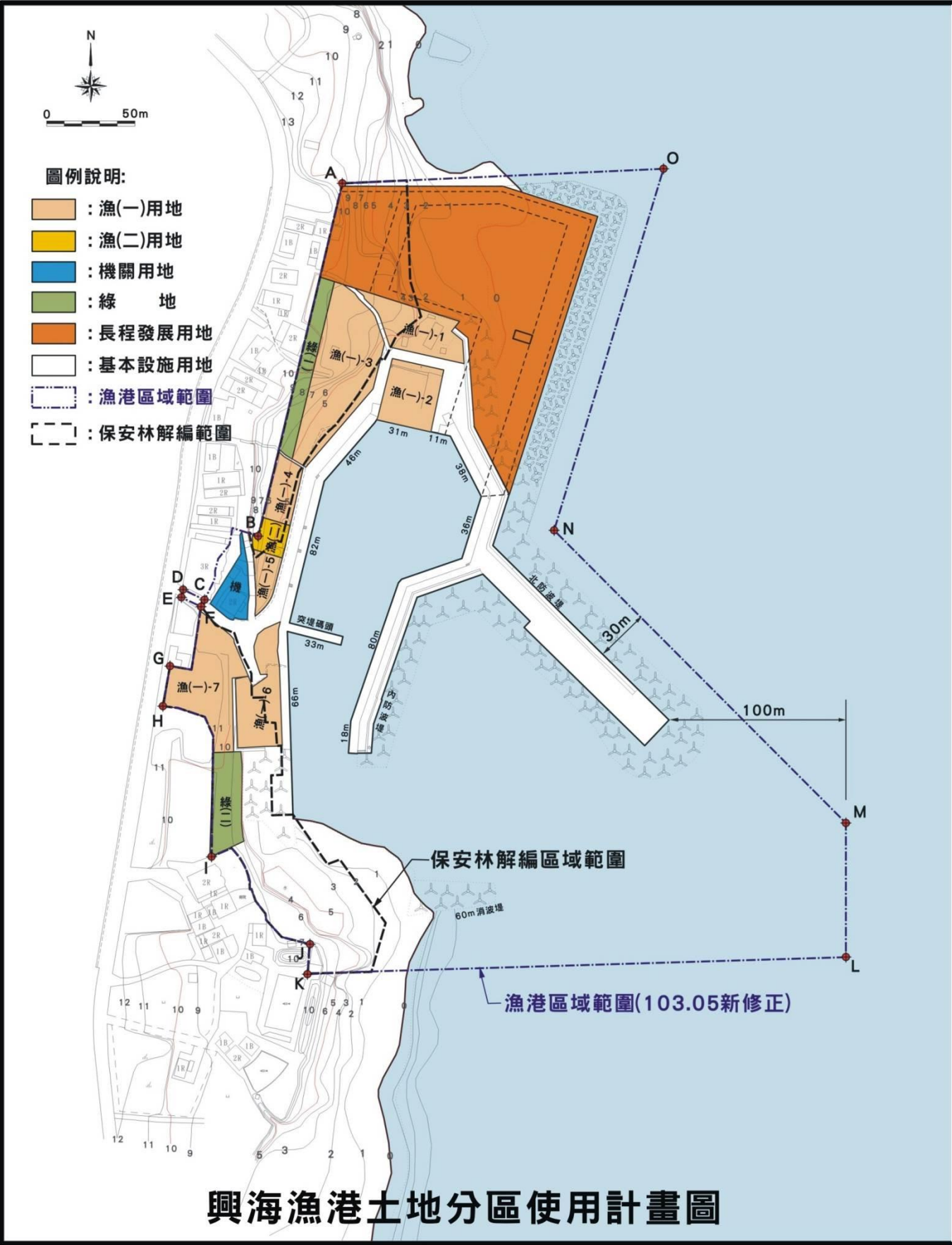


圖 3. 興海漁港擴建基地內申請解編保安林各地號土地分布位置



興海漁港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用地區分		允許使用項目	土地前緣碼頭使用計畫
基本設施	機關用地	執行進出港安檢勤務之相關設施或其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政府機關設置或管理之設施	休息碼頭、休息(兼公務)碼頭堤岸設施
	基本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	漁(一)-1	漁(網)具整補場、漁具儲放場及船隻陸上置放場地或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之公共設施	
	漁(一)-2	船隻維修保養上下岸之曳船道設備或與船隻保養相關設施	
	漁(一)-3	漁(網)具整補場、漁具儲放場及船隻陸上置放場地或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之公共設施	休息碼頭
	漁(一)-4	漁(網)具整補場、漁具儲放場及船隻陸上置放場地或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之公共設施	休息碼頭
	漁(一)-5	漁獲集貨場、漁會服務設施、漁(網)具整補場、漁民活動中心、盥洗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休息碼頭、休息(兼加油)碼頭
	漁(一)-6	漁(網)具整補場、漁具儲放場及漁民車輛停放空間，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之公共設施	休息(兼公務)碼頭、休息碼頭
	漁(一)-7	漁(網)具整補場、車輛停放空間及其所需之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車輛停放有關之設施	
	綠(一)	供邊坡緩衝綠帶、綠地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綠美化相關之設施	
一般設施	綠(二)	供邊坡緩衝綠帶、綠地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綠美化相關之設施	
	漁(二)	供船舶油料補給與儲存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船隻補給(油或水)相關設施	休息(兼加油)碼頭、休息碼頭
長程發展用地		供基本設施(包括水域設施之碼頭、泊區；陸上之道路系統)及公共設施之漁(網)具整補場、漁具儲放場及其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圖 4. 興海漁港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及使用管制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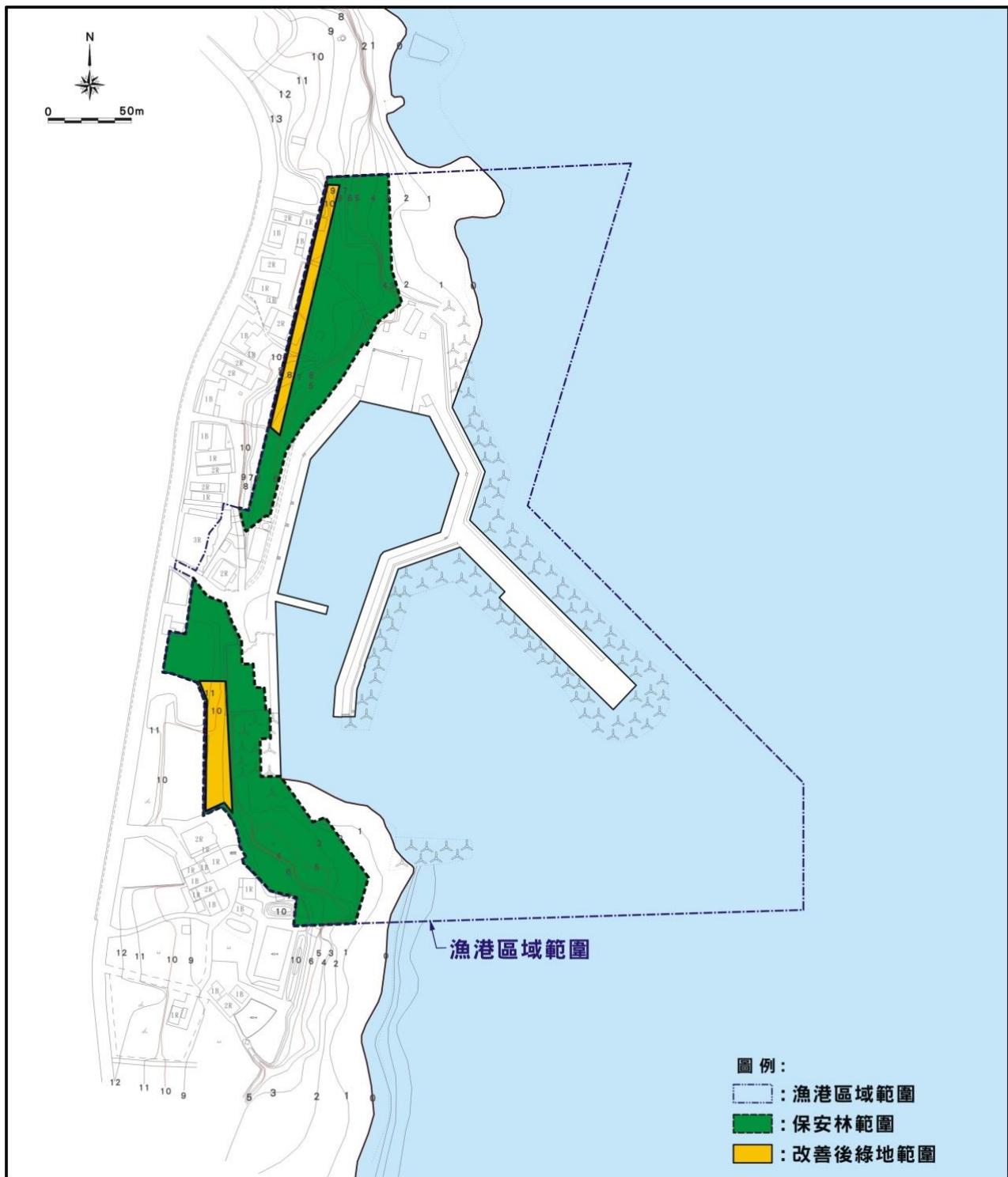


圖 5. 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後之預定綠地範圍(約 0.2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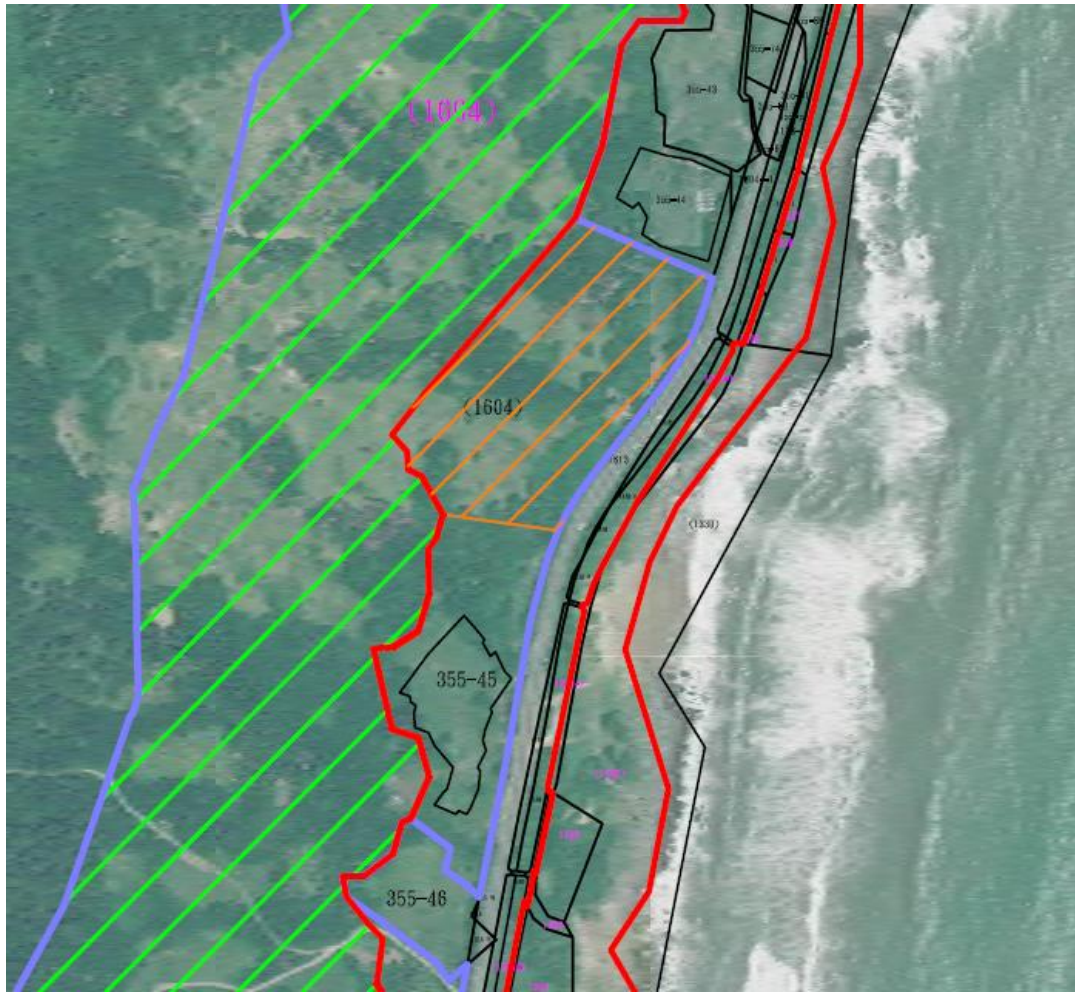


圖 6. 興海漁港擴建區解除保安林之綠覆補償用地範圍(約 2.46 公頃)

本計畫綠補償復育造林地點選擇在興海漁港南方，臨台 26 線道路西側的恆春鎮鵝鑾鼻段 1604 地號部分土地(如圖 6，橘色斜線範圍；綠色斜線範圍為鵝鑾鼻段 1604 地號土地內既有保安林範圍)，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為國有財產署，現況為草坡地，零星生長一些海岸的林投和台灣海棗，偶可見當地民眾之牛群在裡面吃草。



二、保安林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鵝鑾段、墾丁段、滿州鄉港口段及猪勝東段，屬屏東處轄管之恆春事業區第 34~36 林班內，呈 U 型走向；範圍由恆春鎮馬鞍山延海岸線往東至滿州鄉港口，相鄰巴士海峽及台灣海峽，屬多樣性的地質景觀。陸地與海洋彼此交蝕，造就了墾丁高位珊瑚礁、海蝕地形、崩崖地形等獨特的地形景觀，包含砂灘、裙狀珊瑚礁，岩石海岸及石灰岩台地等；砂灘海岸分布於白砂、南灣、墾丁、小灣、沙島及風吹砂等地區；裙狀珊瑚礁分布於西海岸及鵝鑾海岸沿岸地區；岩石分布於佳樂水以北之東海岸地區；石灰岩台地分布於沿海裙礁海岸之上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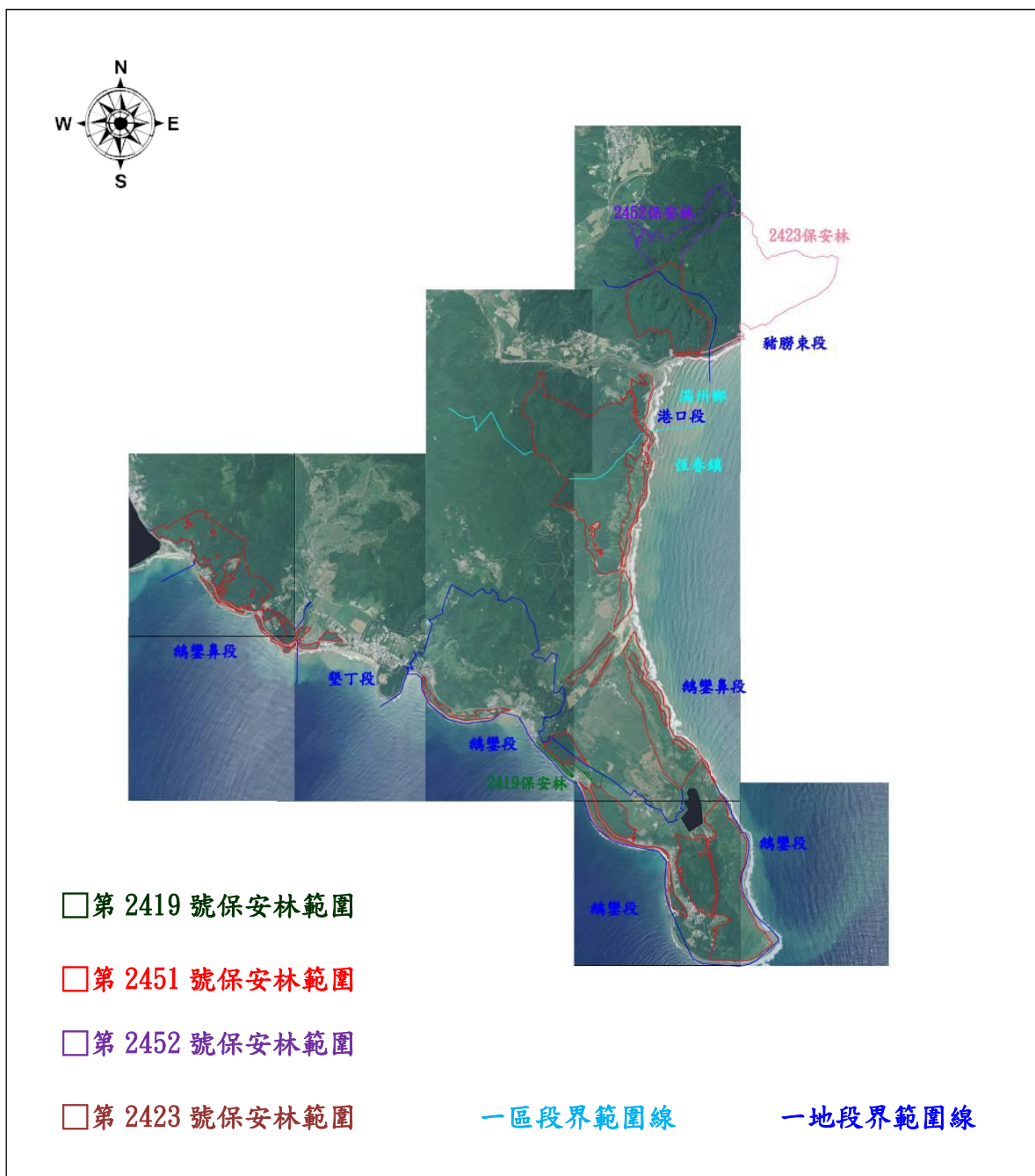


圖 8. 編號第 2451 號保安林區域套疊正射影像位置圖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立木地面積為 1034.744168 公頃，占全面積 94.13%，主要林相為天然闊葉林、人工闊葉林、散生地，闊葉樹種為光臘樹、樟樹、楓香、相思樹、荊竹及其他雜木樹種；無立木地面積為 64.580480 公頃，占全面積 5.87%，分別為道路、建物、草生地、開墾地、砂石石礫地、崩壞地、沙灘、池溜魚塢、道路、沙石石礫地、墳墓等。

本號保安林之土地登記共 335 筆，管理機關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59 筆、交通部公路總局 8 筆、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2 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8 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3 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2 筆、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7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2 筆及未登記地 4 筆。

四、解除區域現況

經屏東處現場勘查，本號保安林擬解除面積計 1.622381 公頃(如表 2)，現況為人工闊葉樹林(約占擬解除面積 12.5%)、岩石石礫地(13.0%)、草生地(25.0%)、散生地(21.6%)、建物(2.8%)及開墾地(25.1%)，占保安林整體面積約 0.15%，影響本號保安林經營管理極小，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予解除，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為 1097.702267 公頃。

表2. 編號第2451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面積 (公頃)	住址	所有者	管理 機關	現況	漁港計畫 土地分區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34-2	0.005200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人工闊葉林	長程發展用地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36-1 之內	0.116100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人工闊葉林、 岩石石礫地	長程發展用地 漁(一)-1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37-1	0.031600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人工闊葉林、 開墾地	長程發展用地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39-1	0.003472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建物	長程發展用地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39-4	0.007628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開墾地	長程發展用地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40	0.109948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人工闊葉林、 開墾地	長程發展用地 漁(一)-1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40-1	0.002452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開墾地	長程發展用地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43	0.144000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開墾地	長程發展用地 漁(一)-1 綠(一)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46 之內	0.139300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開墾地、建物	漁(一)-3 綠(一) 基本設施用地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47-1	0.025600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開墾地、建物	漁(一)-3 綠(一)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53-1	0.017900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開墾地	綠(一)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54	0.009700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開墾地	漁(一)-3 綠(一)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55 之內	0.031300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人工闊葉林、 建物	漁(一)-3 綠(一)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61 之內	0.035200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人工闊葉林、 開墾地	漁(一)-3
恆春鎮鵝 鑾鼻段	1262-1	0.000600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人工闊葉林	綠(一)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67	0.022400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散生地	漁(一)-4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68-1	0.027500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散生地	漁(一)-4 漁(二)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73 之內	0.003200	高雄縣茄萣鄉 崎漏村36鄰正 遠路1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	散生地	漁(一)-5

表2. 編號第2451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續)

坐落	地號	面積 (公頃)	住址	所有者	管理 機關	現況	漁港計畫 土地分區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73-1 之內	0.007600	高雄縣茄萣鄉 崎漏村 36 鄰正 遠路 1 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	散生地	漁(一)-5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74 之內	0.035100	臺北市光復南 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人工闊葉林、 草生地	漁(一)-7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82 之內	0.013100	臺北市光復南 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草生地	漁(一)-7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82-1 之內	0.000300	臺北市光復南 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草生地	漁(一)-7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83 之內	0.013700	臺北市光復南 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草生地	漁(一)-7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84 之內	0.105000	臺北市光復南 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草生地	漁(一)-7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89	0.116108	臺北市光復南 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散生地	綠(二) 基本設施用地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90 之內	0.150400	臺北市光復南 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草生地、建 物、岩石石礫 地	漁(一)-6 基本設施用地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93-1	0.378173	臺北市光復南 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散生地、岩石 石礫地	綠(二) 基本設施用地
恆春鎮 鵝鑾鼻段	未登記地 19	0.069800		中華民國		岩石石礫地	基本設施用地
合 計		1.622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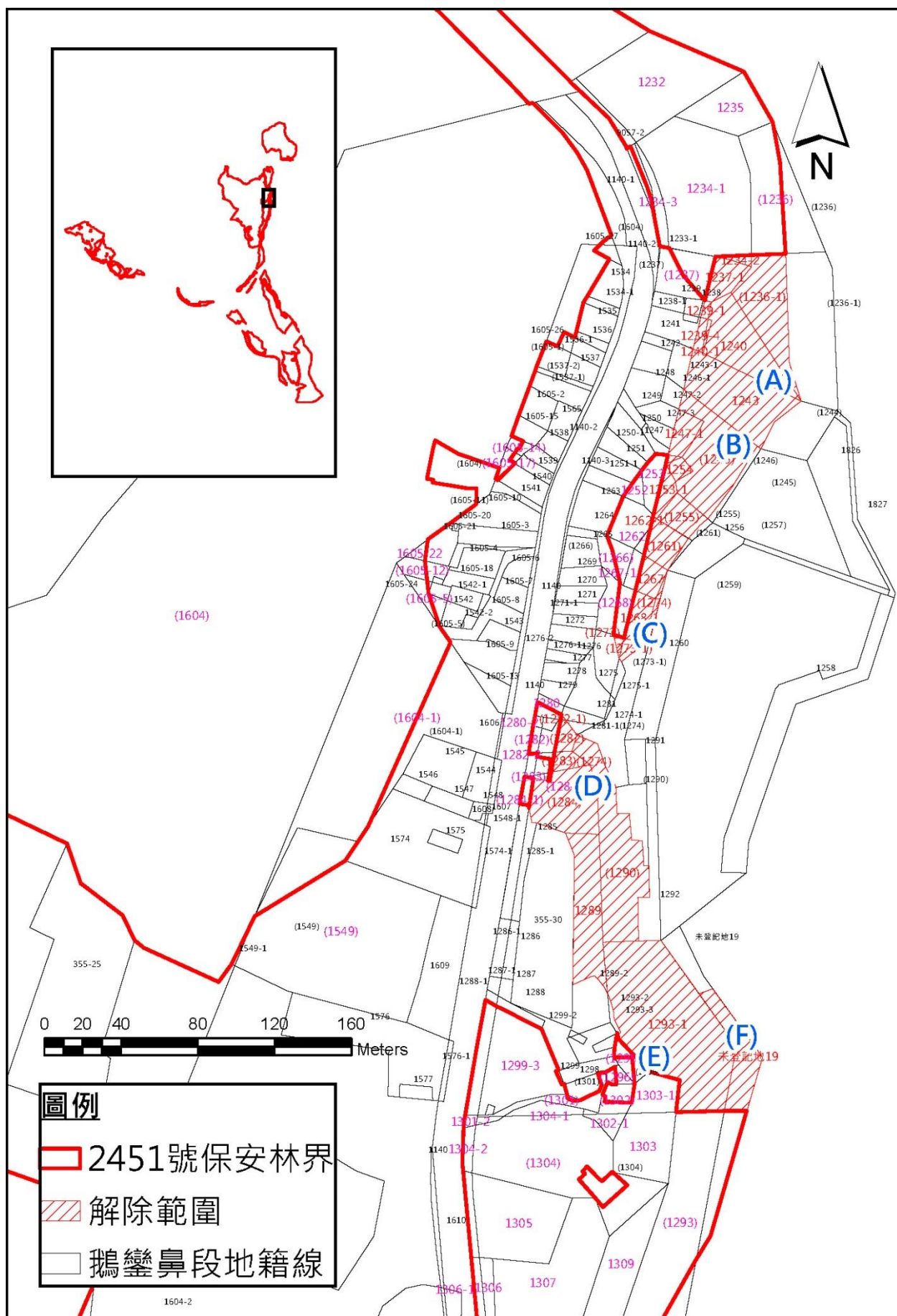


圖 9. 編號第 2451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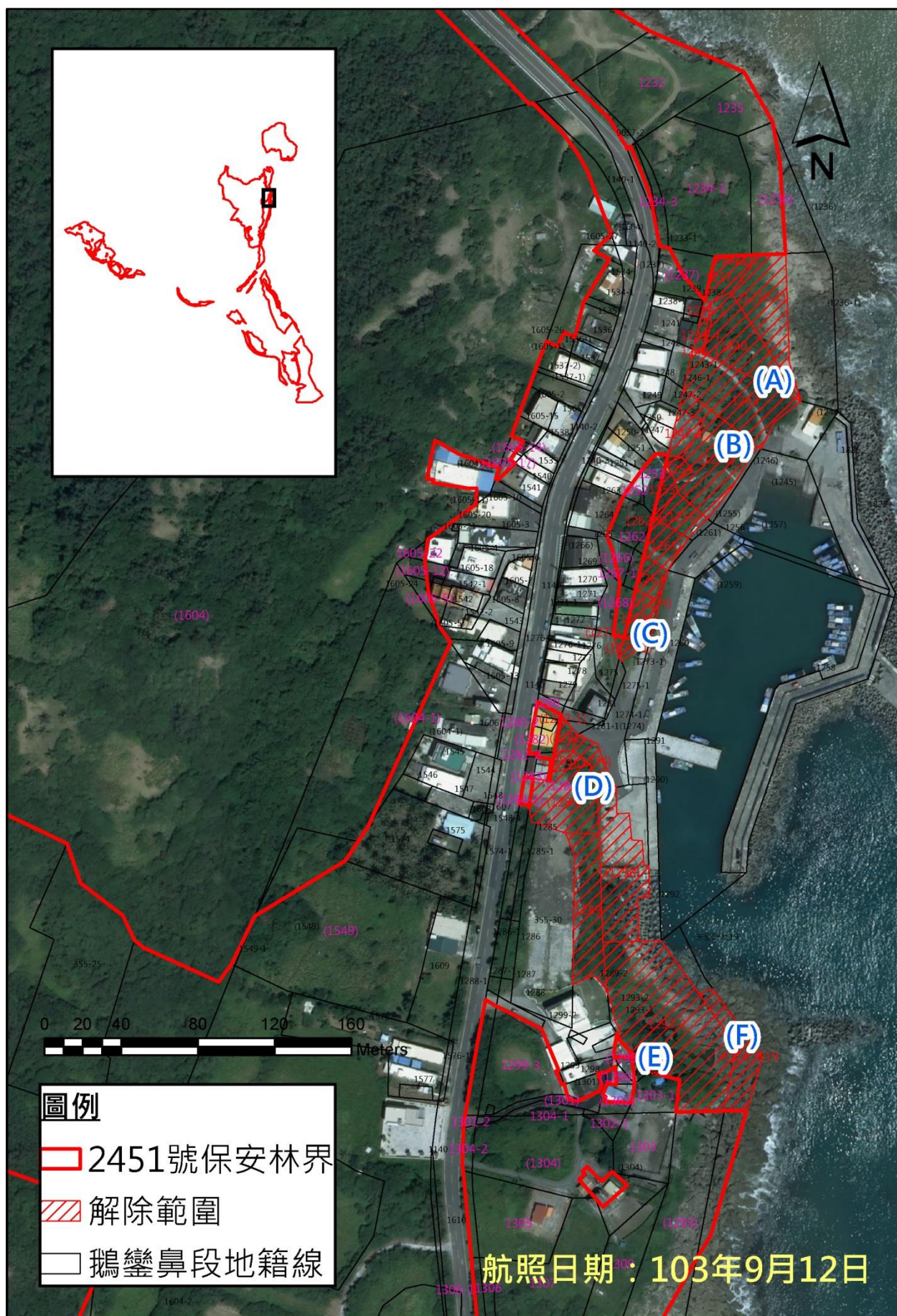


圖 10. 編號第 2451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影像套疊位置圖



圖 11. 編號第 2451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現場照片

五、檢討分析

- (一)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屏東處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並查無同標準第3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第4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區域，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屏東縣政府規劃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1604地號土地內面積2.46公頃作為綠覆補償用地，查該地號土地內計面積41.6661公頃已編入本號保安林範圍，經植栽撫育後，屏東處將檢討編入，以增強本號保安林功能。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